**新生血管抑制劑健保給付問答集**

(109年5月25日訂定第1版)

(112年1月31日修訂第2版)

**本資料就新生血管抑制劑修訂自112年2月1日起生效之常見問題提供概略說明，詳細藥品給付規定請參考健保署公告資料。**

| Q | A |
| --- | --- |
| 1. 目前健保給付之新生血管抑制劑疾病別之使用針數限制?   (109.5.25訂定)  (112.1.31修訂) | 1. 自112年2月1日起擴增新生血管抑制劑「DME、CRVO及BRVO」給付支數，前開給付範圍擴增後，新生血管抑制劑健保給付之疾病別及針數如下: 2. 50歲以上血管新生型(濕性)年齡相關性黃斑部退化病變(wAMD)，第一次申請時以8支為限，第二次申請為3支，第三次申請3支，每眼給付以14支為限(109/6/1生效)；第二次及第三次申請時，需檢附與第一次申請項目相同之各項最近檢查紀錄外，並證明有療效且符合續用條件者，才可申請續用(112/2/1生效)。 3. 糖尿病引起黃斑部水腫 (diabetic macular edema, DME)之病變，第一次申請以5支為限，第二次申請5支，第三次申請4支，每眼給付以14支為限(112/2/1生效)；第二次及第三次申請時，需檢附與第一次申請項目相同之各項最近檢查紀錄外，並證明有療效且符合續用條件者，才可申請續用(112/2/1生效)。 4. 多足型脈絡膜血管病變型黃斑部病變(polypoidal choroidal vasculopathy, PCV)，第一次申請時以8支為限，第二次申請為3支，第三次申請3支，每眼給付以14支為限(109/6/1生效)；第二次及第三次申請時，需檢附與第一次申請項目相同之各項最近檢查紀錄外，並證明有療效且符合續用條件者，才可申請續用(112/2/1生效)。 5. 中央視網膜靜脈阻塞(CRVO)續發黃斑部水腫所導致的視力損害，第一次申請以5支為限，第二次申請5支，第三次申請4支，每眼給付以14支為限(112/2/1生效)；第二次及第三次申請時，需檢附與第一次申請項目相同之各項最近檢查紀錄外，並證明有療效且符合續用條件者，才可申請續用(112/2/1生效)。 6. 病理性近視續發的脈絡膜血管新生所導致的視力損害，給付3支(109/2/1)。 7. 分支視網膜靜脈阻塞(BRVO)續發黃斑部水腫所導致的視力損害，第一次申請以3支為限，第二次申請4支，第三次申請2支，每眼給付以9支為限(112/2/1生效)；第二次及第三次申請時，需檢附與第一次申請項目相同之各項最近檢查紀錄外，並證明有療效且符合續用條件者，才可申請續用(112/2/1生效)。   2.新生血管抑制劑收載藥品，均須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，又112年2月1日起同時修訂上開疾病第二次及第三次續用條件，詳藥品給付規定14.9.2.新生血管抑制劑。 |
| 1. wAMD、PCV、DME、CRVO及BRVO事前審查申請使用個案，第一次申請日已超過5年，可否再次申請？   (109.5.25訂定)  (112.1.31修訂) | 否，因藥品給付規定規範，須於第一次申請核准後5年內使用完畢。 |
| 1. wAMD及PCV治療中病患後續應如何申請續用？   (109.5.25訂定)  (112.1.31修訂) | 1. wAMD及PCV自109年6月1日起擴增使用支數，續用申請原則如下: 2. 新收案之病患14支應分三次申請事前審查:第一次審查通過健保給付8支；第二次審查通過健保給付3支，第三次審查通過健保給付3支。 3. 證明有療效且符合續用條件者，才可申請續用。 4. 已申請使用治療中病患，初次申請3支或以下者: 5. 初次已申請3支者，第二次可申請5支，第三次申請3支，第四次申請3支。 6. 初次已申請3支以下者，第二次申請以第一次加第二次總量8支為限，第三次申請3支，第四次申請3支。 7. 已申請使用治療中病患，已申請第二次4支或以下者: 8. 第二次已申請4支者，第三次申請4支，第四次申請3支。 9. 第二次已申請4支以下者，第三次申請以第二次加第三次總量8支為限，第四次申請3支。 |
| 4.DME治療中病患後續應如何申請續用？  (112.1.31修訂) | 1. DME自112年2月1日起擴增給付為14支。 2. 擴增使用支數，續用申請原則如下:   (1)新收案之DME病患14支應分三次申請事前審查:第一次審查通過健保給付5支；第二次審查通過健保給付5支，第三次審查通過健保給付4支。  (2)證明有療效且符合續用條件者，才可申請續用。   1. 已申請使用治療中之DME病患，初次申請5支或以下者:   (1)初次已申請5支者，第二次可申請5支，第三次申請 4支。  (2)初次已申請5支以下者，第二次申請以第一次加第二次總量5支為限，第三次申請5支，第四次申請4支。   1. 已申請使用治療中DME病患，已申請第二次3支或以下者:   (1)第二次已申請3支者，第三次申請2支，第四次申請4支。  (2)第二次已申請3支以下者，第三次申請以第二次加第三次總量5支為限，第四次申請4支。 |
| 5.CRVO治療中病患後續應如何申請續用？  (112.1.31修訂) | 1. CRVO自112年2月1日起擴增給付為14支。 2. 擴增使用支數，續用申請原則如下:   (1)新收案之CRVO病患14支應分三次申請事前審查:第一次審查通過健保給付5支；第二次審查通過健保給付5支，第三次審查通過健保給付4支。  (2)證明有療效且符合續用條件，才可申請續用。  3.已申請使用治療中之CRVO病患，初次申請3支或以下者:  (1)初次已申請3支者，第二次可申請2支，第三次申請 5支，第四次申請4支。  (2)初次已申請3支以下者，第二次申請以第一次加第二次總量5支為限，第三次申請5支，第四次申請4支。  4.已申請使用治療中CRVO病患，已申請第二次4支  或以下者:  (1)第二次已申請4支者，第三次申請3支，第四次申請4支。  (2)第二次已申請4支以下者，第三次申請以第二次加第三次總量7支為限，第四次申請4支。 |
| 6.BRVO治療中病患後續應如何申請續用？  (112.1.31修訂) | 1. BRVO自112年2月1日起擴增給付為9支。 2. 擴增使用支數，續用申請原則如下:   (1)新收案之BRVO病患9支應分三次申請事前審查:第一次審查通過健保給付3支；第二次審查通過健保給付4支，第三次審查通過健保給付2 支。  (2)證明有療效且符合續用條件者，才可申請續用。   1. 已申請使用治療中之BRVO病患，初次申請3支或以下者:   (1)初次已申請3支者，第二次可申請4支，第三次申請2支。  (2)初次已申請 3 支以下者，第二次申請以第一次加第二次總量3支為限，第三次申請4支，第四次申請2支。   1. 已申請使用治療中BRVO病患，已申請第二次4支或以下者:   (1)第二次已申請4支者，第三次申請2支。  (2)第二次已申請4支以下者，第三次申請以第二次加第三次總量4支為限，第四次申請 2 支。 |
| 7.病患曾申請核准後超過5年，惟並未使用，是否可再次申請治療?  (109.5.25訂定) | 病患曾有申請紀錄，但經查證確實無使用紀錄，此類病患視同新收案之病患。 |
| 8.病患可以在不同醫院申請放寬後的針數嗎?  (109.5.25訂定) | 可以。 |